

#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发表的 核查意见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3,239 万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3,239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3,239

万元。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